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仰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39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仰修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
柒月。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
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貳拾公斤、電纜線貳條，均與黃葦竣共
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
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林仰修、黃葦竣（原名黃建佑，綽號「阿佑」，經本院以11
0年度易字第589號判決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黃葦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搭載林仰修，分別為以下竊盜行為：（一）於民國
110年9月28日晚上7時許，共同前往嘉義縣○○鄉○○村○
○○00號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公司）3號門
廢棄員工宿舍前，2人從欄杆下方鑽進入內，黃葦竣持客觀
上足為兇器之老虎鉗剪斷電纜線後，竊得廢棄宿舍內之配電
箱電纜線20公斤。並由林仰修將上開竊得之物變賣後，與黃
葦竣分贓。（二）於同日晚上9時許，2人車行至嘉義縣○○
鄉○○村○○00號欣欣公司側邊台18線32公里產業道路，黃

01 黃葦竣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老虎鉗剪斷電纜線後，竊得台灣電
02 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3條（合計5
03 7公尺）。（三）於110年10月8日晚上7時許，共同前往前揭
04 欣欣公司3號門廢棄員工宿舍前，2人從欄杆下方鑽進入內，
05 黃葦竣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老虎鉗剪斷電纜線後，竊得廢棄
06 宿舍內之配電箱電纜線、銅管1批。（四）於同日晚上9時
07 許，2人車行至前揭欣欣公司側邊台18線32公里產業道路，
08 黃葦竣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電纜剪欲剪斷台電公司之電纜線
09 並竊取之，惟尚未得手，適警方巡邏經過盤查，當場逮捕林
10 仰修。

1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案被告林仰修就其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5 判程序之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
16 審判程序。

1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仰修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18 理時坦承不諱（本院易緝卷第52-53、113、118、121頁），
19 核與共同被告黃葦竣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證人即欣欣公司
20 領班林春宏、證人即台電公司技術員邱鼎鳳、證人即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洪芳夫、證人即承租車牌號碼
2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葉子華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
23 （警卷第2-4、7-18頁、本院易卷第111-112、115頁）。並
24 有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位置圖、受理案件證
25 明單、租用轎車合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贓物認
26 領保管單2份、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35張、駕駛執照翻拍照
27 片1張附卷可憑（警卷第19-20、24、28-35、39-52頁）。是
28 依上揭補強證據已足認被告林仰修於本院所為之任意性自
29 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
30 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
02 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
03 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04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於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
05 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即有行兇之意圖為
06 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
07 案共同被告黃莘竣用以竊取電纜線、銅管所使用之電纜
08 剪、老虎鉗各1把，若持之用以攻擊人體，顯足以造成相
09 當之傷害，堪認該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10 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訛。
- 11 (二) 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
12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如犯罪事實欄
13 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
14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與共同被告黃莘竣就上開竊盜
15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所犯4次
16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7 (三)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644號裁定應執行有
19 期徒刑6月確定，於107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前案徒
21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均為累犯。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23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24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25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
26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
27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28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29 條比例原則。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30 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31 刑（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該解釋係指個案

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均無上開情事，自難指就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有不符上開解釋意旨之違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0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案已入監執行，理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監獄矯治，汲取前案教訓，尊重我國法律規範，然其仍再度為本案犯行，顯見被告欠缺對法律規範之服從性，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仍屬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均不適宜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何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本件加重其刑，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情事，是本件就被告所犯之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四）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被告已著手實施竊取電纜線之行為，然為警及時發現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先依累犯加重後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與共同被告黃葦竣持老虎鉗、電纜剪竊取欣欣公司、台電公司之財物；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其中如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物品，（二）竊得之其中1條電纜線，已分別發還欣欣公司、台電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查（警卷第46-47頁）；其坦承犯行，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建築業，與母親、哥哥同住，未婚，無子，家境普通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考量其犯罪手段、侵害法益等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與共同被告黃葦竣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物，及（二）竊得之其中2條電纜線，為其2人之共同犯罪

01 所得，查無證據堪認其等已經分配，難以區分各人實際取
02 得之金額，因認被告與共同被告黃葦峻對於此部分犯罪所
03 得有共同處分權限，上開物品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返
04 還與前揭告訴人，2人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
06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
07 同追徵其價額。至公訴意旨認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
08 得之物已變價，然並未提出變價對象以及變價相關單據供
09 追查，為避免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仍應以原物沒收，附
10 此說明。

11 （二）被告與共同被告黃葦峻如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物
12 品，及（二）竊得之其中1條電纜線，已分別發還欣欣公
13 司、台電公司，業如上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扣案之工具，是黃葦峻的，都是
15 他準備的等語（本院易緝卷第118頁），共同被告黃葦峻
16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陳稱：這些工具，我有用來偷本件電
17 纜線等語（本院易卷第64頁）。是以，扣案之捲線器1
18 組、手電筒、電纜剪、T型扳手、扳手、老虎鉗、螺絲起
19 子、土吐各1支、電線剪2支、六角扳手4支，業經本院以1
20 10年度易字第589號判決對共同被告黃葦峻宣告沒收，而
21 無庸於本件對被告宣告沒收。

22 （四）扣案之衣服2件、褲子1件、行動電話2支、現金新臺幣12,
23 671元，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竊盜犯行有何關聯，爰
24 均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依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諺寬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